

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

粤估协发〔2021〕34号

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关于开展2021年度学术论文征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与登记代理咨询行业的发展，培养广大专业人员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共同推动行业进步，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粤估协”）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学术论文征集活动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征集范围

不动产估价与登记代理咨询从业人员、科研院所及其企事业单位人员等。

二、论文选题方向

(一) 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新热点、新议题。包括：自然资源生态价值实现、自然资源资产调查核算、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、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与价格监测、公示价格体系、承包经营权与经营权权能分析、集体土地评估等。

(二) 三旧改造（城市更新）中的复杂问题。包括：税务筹划、开发企业前期研判、实施方案中不同的用地性质详细供地流程等。

(三) 自然资源登记代理咨询。包括：自然资源确权登记、三旧改造（城市更新）报批程序、产权处置与登记、不同的产权类型注销、历史用地权属界定等。

(四) 新法规、新政策、新标准规范。包括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《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规范》《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》《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》等。

(五) 其他。包括：业务拓展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、风险防范等。

三、论文征集截止日期

2021年9月30日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请各会员高度重视，积极围绕主题开展论文的撰写工作。

(二) 论文需体现原创性，做到立意明确、主题鲜明、论据充分、条理清晰、语言精炼。

(三) 论文要符合文体格式，包括标题、作者姓名和单位、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等部分，字数 3000-5000 字。

(四) 粤估协将组织专家对征集的论文进行评议表彰，同时在粤估协网站、微信、《不动产登记与估价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等刊登。

(五) 请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。



(联系人：刘淑珍、吴涛，联系电话：020-37804335、87606087，
邮箱：gtdtgjs@126.com)